

证券代码：832662

证券简称：方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2

无锡方盛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2 月 15 日 15: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3年12月14日15:00—2023年12月15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2662	方盛股份	2023年12月11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赵晟、朱钰沁律师。

（七）会议地点

无锡市滨湖区马山五号桥工业园区常康路30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修订〈无锡方盛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北交所发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无锡方盛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二) 审议《关于修订〈无锡方盛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北交所发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无锡方盛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三) 审议《关于修订〈无锡方盛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北交所发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无锡方盛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 (1) 自然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
- (2) 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的，代理人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股东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 (3) 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 (4) 如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代表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5) 股东可以信函、 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3 年 12 月 14 日 15:00—2023 年 12 月 15 日 12: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卫锋

联系地址：无锡市滨湖区马山五号桥工业园常康路 30 号

邮编：214092

电话：0510-68751950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无锡方盛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无锡方盛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无锡方盛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7 日